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资金流动性风险、关联交易、存货跌价准备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9 亿元，较期初下降76.70%，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56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匹配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34 亿元，同比增长3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 亿元，同比增长34.57%。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7.39 万元，同比下降96.53%。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6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5.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3 亿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及回款政策等，补充披露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的

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宽松信用政策的情形；（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幅流出的原因。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51亿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310.45万元，同比增长58.93%。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6249.3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48亿元，同比下降70.29%。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不变的背景下，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是否属于日常经营范畴、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等；（3）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支付的交易背景、对应业务产品及其金额、前五大交易对方情况等，并结合公司货款结算政策，说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9亿元。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0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7.84%。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3.01%股份，控股股东累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73.65%。请公司：（1）补充说明高比例分红后，公司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和资金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本年度高比例分红与控股股东资金需求之间的关系。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 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亿元，并将于2018年4月27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于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的归还安排；（2）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展。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6. 年报显示，公司以3552.58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曲轴）100%股权，实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733.54万元，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9%。根据武汉曲轴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武汉曲轴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9.25万元和0元，实现净利润-257.44万元和-160.77万元。截止2017年5月31日，武汉曲轴净资产账面价值820.59万元，评估价值3,552.5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2.93%。（1）请公司结合武汉曲轴的盈利情况和交易完成后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说明上述交易的实质，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未来对武汉曲轴的具体安排；（2）请公司补充披露武汉曲轴前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其经营情况，并说明武汉曲轴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此次资产评

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政府补助导致的非流动负债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在资产评估中，对该笔以递延收益确认的政府补助进行核算的主要考虑和测算方式；（4）结合武汉曲轴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和补助条件，补充说明武汉曲轴是否存在递延收益无法确认的风险。请资产评估师发表意见；（5）请公司披露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向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和存货，交易金额为3167.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进行上述交易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并说明此次交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原因；（2）上述交易购买的设备种类、账面余额、使用年限、累计折旧和成新率等情况，并说明设备购买后的使用、产能以及产量情况；（3）上述交易购买存货的构成、库龄、跌价准备和销售情况；（4）根据公司前期公告，上述交易的价格为2743.26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上述交易购买的资产种类和具体金额，并说明成交金额与前期公告存在差异的原因。

三、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8.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3.69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237.29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13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237.29 万元；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共 1.55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请公司分项列式存货构成及其库龄，并结合存货商品市价及转回或转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364.18 万元。请公司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对方、期末余额、形成原因、相关产品、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0.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7559.40万元，其中售后三包费4079.27万元，同比增长80.74%。请公司分项列示售后三包费的明细情况，并结合相关费用发生的具体时间、涉及对象、形成原因及对应金额，补充披露售后三包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1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1431.53万元，同比增长132.19%。其中，

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的期末余额为5612.0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909.42万元，由此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586.41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可抵扣亏损涉及的子公司，并补充披露可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

1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在福达股份房产等四处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共计 2.53 亿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的 58.70%。此外，根据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显示，上述四处房产长期均未办妥产权证书，且账面价值逐年递增。请公司结合上述四处房产的产权情况、审批手续、建成时间以及房产用途等，补充披露长期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明确公司为上述四处房产办理产权证书的后续计划和时间表。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